

合同编号 BM20251212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中 心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中心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汉采HW【2025】17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2. 项目地址：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3. 工 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第二条：项目价款

项目总价款(金额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金额小写)：688000.00 元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2. 质保期：三年

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及时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对质量不合

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整改，直至合格，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

2.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乙方派驻固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监督项目实施。

3.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严格把质量关，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去全部承担，工期不变。

4. 工程验收：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1.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即人民币688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2. 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南路支行

账号：6105 0172 5700 0000 070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已经双方签字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附件：办案中心改造设备及清单

甲方：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衡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乙方： 西安百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小
时间：2025年12月17日